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十五

談菩薩得解脫分法修行無障礙



智 銘

我們學佛，一定要發大願，願我能修難修的菩薩道、得那難得的佛道。先有了這個願心，學佛才能不退轉，不失壞。要能不退、不壞就必須得解脫分法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如舍利弗等，六萬劫中求菩提道，所以退者，以其未得解脫分法，雖爾，猶勝緣覺根利。」

善男子！是法有三：謂下、中、上。下者聲聞，中者緣覺，上者諸佛。

善男子！有人勤求優婆塞戒，於無量世，如聞而行，亦不得戒；有出家人求比丘戒、比丘尼戒，於無量世，如聞而行，亦不能得。何以故？不能獲得解脫分法故。可名修戒，不名持戒。」

這一段經文，佛陀首先說明得解脫分法的重要，佛陀舉例說：舍利弗是佛弟子中智慧第一的大弟子，他本生是一位修大乘菩

薩行的大乘人，在本生時有惡因緣，使他由大乘退轉為小乘。故事是這樣的。舍利弗在本生的六十劫中，行大乘菩薩道，想要行布施而渡到生死河的彼岸，當時有一個婆羅門來向他乞求一隻眼睛，舍利弗看看那婆羅門說：

「眼睛對你沒有什麼用處，你索取我的眼睛有什麼用，若你需要我身上什麼財物，當以之相送與你。」

那婆羅門答道：

「我不需要你身上的財物，只希望得到你的眼睛，如果你真想要以行布施渡生死河者，應當以眼睛相施。」

舍利弗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就用手挖出一隻眼睛給那婆羅門，那婆羅門得到眼睛以後，就當着舍利弗的面前用鼻子嗅了一嗅，說：

「哇！好臭哦！」

說完，一面吐痰一面將眼睛丟棄地上，並以腳將那隻眼睛踩得稀爛。舍利弗見了，心內非常難受而暗暗地說：

「像這樣的人這麼惡劣，是很難將他們度脫的。眼睛對他一點用處也沒有，却強要索取，既得以後又將之丟棄，並以腳踩，怎麼這樣的弊惡呢？這樣的人輩，是不可度化的了，不如自己調理身心，早脫生死要緊。」

這樣想了以後，就退失菩薩道，迴向小乘。佛陀認為舍利弗之所以退轉，是因為他沒有得到無相布施的解脫分法。如果舍利弗得到無相布施的解脫分法，他就不會退轉了。不過，雖然舍利弗會退轉了菩薩道，但他終究曾經發過向菩提道的因緣，所以舍利弗的智慧仍比緣覺乘人完全未發菩提心者為勝。

佛陀再說明解脫分法有下、中、上三品，有聲聞解脫分法為下品，緣覺解脫分法為中品，諸佛解脫分法為上品。但是有許多優婆塞的在家人和出家的比丘、比丘尼，在無量世以來，都會受在家、出家戒，所聞的戒法很多，他們也能如聞而行，可是所行終不臻於究竟，不夠圓融，以致都不能得戒，這是為什麼道理呢？佛陀認為他們因為沒有得到戒解脫分法的原故，他們只是聞而修，照着戒條去行而已，不會知道為什麼要持這戒，只知持戒之然，不知持戒之所以然。因此，面對如舍利弗這樣的因緣時，就不知如何行布施而起退轉心，以致不能得解脫分法，所以只知聞而行的人，只是在修戒，而不是在持戒。持戒之人雖遇惡因緣，其持戒不失。「大智度論」上有這麼一則故事：

有一條毒龍，非常毒惡，但它一日持出家戒，在林間睡覺，

有一個獵人見了大喜，就以一根棍杖壓住龍頭，以刀剝取其皮。毒龍此時只要吐一點毒氣，那獵人必死無疑，但毒龍却暗自思惟：

「我今天持出家戒，不應計較這個身體，任他去吧！」

於是忍痛受剝皮之苦，天氣很熱，龍想要去水中，這時却有許多小蟲來吃他身上的肉，非常痛楚，但他又思惟：

「今天持出家戒，不能動，任憑小蟲飽食吧！」

一條畜生道的毒龍能持如此清淨戒法，不生瞋恚，不犯殺生戒，這就是得了持戒解脫分法，所以才能不失戒，這才名之為持戒。

菩薩若得了解脫分法，他會有些什麼作為呢？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得解脫分法，終不造業求生欲界、色、無色界，常願生於益衆生處。若定知有生天業，即迴此業求生人中。業者，所謂施、戒、修定。」

佛陀告訴善生，若諸菩薩得了解脫分法，他一定會修造善業。但菩薩造善業，絕不貪圖個人的欲樂，而是一切爲了度衆生。世間的欲樂，莫過於三界的天人，三天的欲樂是：

欲界天：凡生於欲界天者，享受食欲、眠欲、淫欲的三種欲樂。

色界天：身體、宮殿、國土、物質，都殊妙精好。欲樂無比。

無色界：生於此界之有情，無色法可感的物質，所以無身體

、無宮殿，但有心識，住於深妙的禪樂之中。

生於以上三界的有情，是獨樂樂，但菩薩不求獨樂樂，也不求與眾樂樂，而是求眾樂樂而後自樂，這與范仲淹的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的說法很相合。若菩薩修得了宿命通的智慧，很確定知道自己依所造的善業，必將生天受樂時，必應發願，將所造善業迴向給一切的人道眾生而生入道之中。唯有與人道眾生相處，才能行上度下化的菩薩事業，也才能得解脫分法。那末菩薩善業是怎麼成就的呢？那是由布施、持戒、禪定中成就的。只有這善業成就是不夠的，尚須要成就般若智慧，這般若智慧成就了，才能得解脫分法。得了解脫分法，就不定生三界了，而可以成佛了。

三乘人若都能得解脫分法，他們所得的解脫分法對他們的成就是不是相同呢？不相同，故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若聲聞人得解脫分，不過三身得具解脫；辟支佛人，亦復如是；菩薩摩訶薩人得解脫分法，雖復經由無量身中常不退轉。不退轉心出勝一切聲聞、緣覺。」

佛陀認為聲聞人若得解脫分，他們的成就，頂多是三身得具解脫。這裡所謂的三身者，是指三次生死身，聲聞乘中分四果，初果為須陀洹，修到須陀洹果位的聲聞，已入聖者之流，所以名為「入流」，又逆生死之流，即不與生死流轉，所以又名「逆流」。但是他們雖逆生死流，却仍有三次生死，每一次生死即一次身生身死，所以是「三身」。如三身以後能入斯陀含果，那就只有一次生死，只有一身了，所以名之「一來」。再修到阿那含果，才無生死，不來生三界，所以名為「不來」，若再修到阿羅漢

果，就沒有生也沒有死，入住涅槃了，所以名為「不生」。聲聞人得解脫分法，最大的成就就是使須陀洹的三身得解脫而成爲「不生」的羅漢。而辟支佛人的成就，也是如此而已。若聲聞人一遇逆緣，他們的解脫分法就會退轉。如舍利弗有瞋習的逆因緣，佛陀會說他行「不淨食」以後，他從此就不再受施主之請受供。他不受請，眾生即不能種福田，不種福田即無福報，將永在痛苦中。所以聲聞人所得的解脫分法，容易退轉，至於菩薩若得了解脫分法，雖因發願迴向生於人中無量劫受身，但每一身的不退轉心，遠勝於聲聞和緣覺。所以菩薩所得解脫分法亦勝於聲聞、緣覺人。

得了解脫分法的菩薩，對自己有些什麼好處呢？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若得如是解脫分法，雖復少施得無量果，少戒、少聞亦復如是。是人假使處三惡道，終不同彼三惡受苦。若諸菩薩獲得如是解脫分法，名調柔地。何故名爲調柔地耶？一切煩惱漸微弱故，是名逆流。」

佛陀告訴善生：只要是行菩薩道而得解脫分法，就會有三種

利益：

一是少施、少戒、少聞，也能得無量果報。例如某人以一元施與一個急難中的人而不求報，這就是淨施，有無量功德；若有一人以一千元施與他人，却要求被施者知恩圖報，這就是住相布施，就沒有功德了。其他持戒、聞法也是如此，只要是淨持力行實踐，雖少戒、少聞，亦功德無量。

二是雖處三惡道，却不如三惡道眾生似的受苦報。如觀世音

菩薩發願度衆生，以三十二相生於世間，但無世間衆生的八苦；又如地藏菩薩發願入地獄度衆生，但無地獄衆生的無量苦，因爲二位菩薩都了解脫分法之故。

三是能至調柔地，什麼是調柔地呢？就是一切的惱煩逐漸地微弱以至於無煩惱。這種無煩惱的調柔地，也名之爲「逆流」，因爲依因果律，有生死就一定有煩惱，而得解脫分法以後，雖有生死，却無煩惱，所以是逆生死之流。

佛陀告訴善生，這世間衆生可分爲四種人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有四種人：一者、順生死流。二者、逆生死流。

三者、不順不逆。四者、到於彼岸。」

世間這四種人是什麼人呢？說明於下：

一者、順生死流的人，就是一般愚癡衆生，貪、瞋、癡充滿，所以順生死之流而流，故名「順生死流」。

二者、逆生死流：這就是學道之人，無論是聲聞、緣覺的二乘人等，都是爲逆生死而不順生死的聖人，故名「逆生死流」。

三者、不順不逆者，是有自主、自立的聖人，那就是菩薩，他們依於大願心，要生即生，要死即死，自己掌握自己，不受生死流的牽制。如一切的東西丟入江河，都隨江河之水流而流，但中流砥柱却能屹立不動，不順流也不逆流。所以名爲「不順不逆」。

四者、到於彼岸：能渡過生死之流到於彼岸者，就是佛。佛已出生死流，不在生死數。凡已登岸了的人，已與流不相干了，在生死來說，唯佛無生死，所以佛爲最上。

佛陀告訴善生，菩薩得解脫分法者，修行無障礙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如是法者，於聲聞人名柔軟地；於諸菩薩，亦名柔軟、復名喜地。以何義故名爲喜地？聞不退故、名菩薩故。以何義故名爲菩薩？能常覺悟衆生心故。如是菩薩雖知外典，自不受持，亦不教人。如是菩薩不名人天、非五道攝，是名修行無障礙道。」

佛陀再一次說明解脫分法的作用：若聲聞人得解脫分法，就名之爲「柔軟地」，就是煩惱逐漸減弱，心性柔和，隨順道法。菩薩若得解脫分法，也名之爲柔軟地或喜地。爲何名爲「喜地」呢？就是「歡喜地」，菩薩經一大劫的修行，證得一分斷惑證理之法，得大歡喜之位，所以稱之爲「歡喜地」或「喜地」。在「喜地」以前的菩薩身稱爲「假名菩薩」，到達此地以後，就被稱之爲「實義菩薩」了。什麼叫做「菩薩」呢？這是「菩提薩埵」的簡稱，譯成中文就是「覺有情」，因爲常覺有情衆生，所以稱之爲「菩薩」。既成實義菩薩以後，雖然深知外典，但不受持、也不以教人，外典對自己一無影響力。因菩薩已無障礙，這樣的菩薩，已出離天、人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五道，而得解脫了。